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结果，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1-2023年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绩效兑现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